公司代码：603656　　公司简称：泰禾智能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4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内不进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泰禾智能	603656	泰禾光电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加楠	郑婷婷
电话	0551-63751266	0551-68588870
办公地址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桃花工业园拓展区玉兰大道 66 号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桃花工业园拓展区玉兰大道 66 号
电子信箱	xujiazhen@chinataiho.com	zttzq@chinataiho.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260,669,303.79	1,255,910,199.85	0.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65,519,295.03	995,093,634.13	-2.9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95,975,847.72	217,760,089.20	-1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070,527.88	1,216,606.10	1,056.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079,633.78	-8,137,181.76	25.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69,278.39	-31,937,926.91	115.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2	0.13	增加 1.29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05	1,7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08	1,025.00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0,47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许大红	境内自然人	37.00	56,603,232		质押	15,400,000
葛苏徽	境内自然人	5.66	8,657,500		无	
颜天信	境内自然人	4.91	7,514,660		无	
唐麟	境内自然人	4.32	6,609,262		无	
郭芃	境内自然人	2.07	3,173,200		无	
天津海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0	2,288,638		无	
王金诚	境内自然人	1.25	1,911,700		无	
上海君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君翼量化 2 号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7	1,490,620		无	
泰康资管-中国银行-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量化增强资产管理产品	未知	0.68	1,038,600		无	
吴建岡	境内自然人	0.65	997,056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海君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君翼量化 2 号基金实际控制人为郭芃，除此之外，未发现前十名股东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智能　　公告编号：2022-063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以通讯加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应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董事 7 人，其中张圣亮先生、陈结淼先生、蒋本跃先生因为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由董事长许大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且财务报告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报出《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泰禾智能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泰禾智能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资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出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同意报出《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泰禾智能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65)。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智能　　公告编号：2022-065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将本公司 2022 年 1-6 月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许可[2017]312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17 年 3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99.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21.91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1,607.09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4,855.80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6,751.29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3 月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7]1855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22 年 1-6 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327.36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22,135.90 万元(含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166.98 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19,853.08 万元(含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的累计投资收益 4,946.08 万元及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291.61 万元<扣除银行手续费金额>)。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累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 19,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 853.08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7 年 3 月 16 日，本公司与徽商银行肥西桃花支行(以下简称“肥西桃花支行”)、中国建设银行黄山西路支行(以下简称“黄山西路支行”)和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2020 年 4 月更名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肥西桃花支行及黄山西路支行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肥西桃花支行账号：10273010210000015903；黄山西路支行账号：340501488808000000368)。2021 年 6 月 2 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中国银行合肥望江西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81262053406)。

因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持续督导机构变更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 6 月 17 日，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西桃花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黄山西路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徽商银行肥西桃花支行	10273010210000015903	247.31
中国建设银行黄山西路支行	340501488808000000368	120.91
中国银行合肥望江西路支行	181262053406	484.86
合 计		853.08

三、2022 年 1-6 月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22,135.90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3,166.98 万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会专字[2017]3093 号)。公司保荐机构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以内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 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以内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 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19,000 万元。具体详见本专项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2021 年 5 月 10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延期的议案》。“智能检测分选装备扩建项目”和“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已于 2021 年 3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最大程度地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提高对股东的回报，公司将“智能检测分选装备扩建项目”、“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结存金额分别扣除已签订合同尚未支付的尾款后剩余金额全部用于新项目“智能装车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2 日分别将原徽商银行肥西桃花支行账户中存放的 5,187.02 万元、原中国建设银行黄山西路支行账户中存放的 4,793.50 万元转入新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智能装车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

2022 年 4 月 8 日、2022 年 5 月 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2022 年 3 月，“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对此项目予以结项。为合理配置资金，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同意公司将“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结存募集资金 252.92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及利息净收入)全部用于另一首发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6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6,751.29		2022 年 1-6 月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27.3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233.4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135.9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7.85%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投资总额(注 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注 3)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4)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能检测分选装备扩建项目	—	14,974.06	11,473.95	11,473.95	109.09	11,243.01	-230.94	97.99	2021 年 3 月	1,692.39	否	否
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	—	9,500.70	5,926.42	5,926.42	64.85	5,809.64	-116.78	98.03	2021 年 3 月	-20.56	否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9,342.20	9,595.12	9,595.12	5.80	828.49	-8,766.63	8.63	2023 年 3 月	—	不适用	否
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	2,934.33	2,908.45	2,908.45	37.35	2,908.45	0.00	100.00	2022 年 3 月	—	不适用	否
智能装车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	—	—	9,980.52	9,980.52	1,110.27	1,346.31	-8,634.21	13.49	2023 年 3 月	—	不适用	否
合计	—	36,751.29	39,884.46	39,884.46	1,327.36	22,135.90	-17,748.56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见注 1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1)为充分利用公司现有资源，发挥公司现有资源的整合优势，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将募投项目“智能检测分选装备扩建项目”实施地点在原有基础上增加肥西县桃花工业园编号肥西[2018]20 号地块，并将“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原计划的安徽省肥西县紫蓬工业聚集区方兴大道与森林大道交叉口亦变更至此地块。 (2)由于项目原建设用地取得时间较早，剩余建设用地不再适合建设办公楼，公司已于 2020 年竞得 464.19 亩新建设用地，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延期的议案》，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从“安徽肥西县桃花工业园玉兰大道”变更至新建设用地“安徽省肥西县新港工业园派河大道与蓬莱路交口东南侧”。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 3,166.98 万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以内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 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以内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 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19,000 万元。具体详见本专项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见注 1、(1)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和及其他情况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管理募集资金，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注 1：(1)为了有利于公司集中管理，优化生产流程布局，提高物流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并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将“智能检测分选装备扩建项目”、“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至距离公司总部更近的地块。由于该地块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竞得，土地平整、规划等工作需要时间，对建设进度造成一定影响，将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 2021 年 3 月。上述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智能检测分选装备扩建项目”和“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已于 2021 年 3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最大程度地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提高对股东的回报，公司将“智能检测分选装备扩建项目”、“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结存金额分别扣除已签订合同尚未支付的尾款剩余金额全部用于新项目“智能装车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2 日将剩余金额 9,980.52 万元转入新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包括建设面积为 13,200 m2的研发中心，引进国内外先进的研发设备和软件，以增强公司的研发实力和研发水平。截止 2021 年 4 月 15 日，该项目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822.69 万元，主要是购买研发设备及材料等支出，尚未开始研发中心的建设，其主要原因为：一方面，综合办公楼及厂房占用了绝大部分建设用地，剩余建设用地空间受限，不再适合建设研发楼；另一方面，考虑市场环境变化及降低研发成本等原因，慎重推进研发楼的建设，通过使用自有资金对原有办公楼及车间进行改造等方式解决研发人员办公场所紧缺的问题。现公司于 2020 年竞得 464.19 亩新建设用地，根据公司未来业务规划，该建设用地主要用于研发、制造高端智能装备产品，故经过审慎研究论证后，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从“安徽肥西县桃花工业园玉兰大道”变更至新建设用地地址“安徽省肥西县新港工业园派河大道与蓬莱路交口东南侧”，同时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为 2023 年 3 月。

(3)“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在国内建设 9 个营销、服务及展示中心，以拓展销售渠道、提升品牌影响力、提高技术服务能力，原定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为 2021 年 3 月。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放缓了对营销网络布局、市场推广的进程，从而导致该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因此，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经公司审慎研究论证后，将上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为 2022 年 3 月。

“智能检测分选装备扩建项目”和“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结项及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2022 年 3 月，“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毕，达到预订可使用状态，为合理配置资金，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公司将“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结存金额 252.92 万元全部用于另一首发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注 2：(1)“智能检测分选装备扩建项目”、“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已结项，其调整后投资总额为应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调整后投资总额”合计计算“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合计，系因转入“智能装车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金额中含有募集资金理财及利息收入所致。

(3)“智能检测分选装备扩建项目”、“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均已于 2021 年 3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累计实际投入金额与募集后承诺金额的差异为尚未支付的项目建设尾款。

注 3：“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4：“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的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能装车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	智能检测分选装备扩建项目、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	9,980.52	9,980.52	1,110.27	1,346.31	13.49	2023 年 3 月	—	—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9,595.12	9,595.12	5.80	828.49	8.63	2023 年 3 月	—	—	否
合计	—	19,575.64	19,575.64	1,116.07	2,174.80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1)“智能检测分选装备扩建项目”和“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已于 2021 年 3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最大程度地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提高对股东的回报，公司将“智能检测分选装备扩建项目”、“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结存金额分别扣除已签订合同尚未支付的尾款剩余金额全部用于新项目“智能装车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2 日将剩余金额 9,980.52 万元转入新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该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2022 年 3 月，“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毕，达到预订可使用状态，为合理配置资金，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公司将“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结存金额 252.92 万元全部用于另一首发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智能　　公告编号：2022-064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在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通过通讯加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全体监事参加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贾仁耀先生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泰禾智能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泰禾智能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资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出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泰禾智能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65)。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733　　证券简称：壹石通　　公告编号：2022-056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41 号，以下简称“批复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述批复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联系人：邵森

联系电话：0552-8220958

联系邮箱：IR@estonegroup.com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苏海灵、罗翔

联系部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联系邮箱：ECM_ALOOH@cicc.com.cn

特此公告。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733　　证券简称：壹石通　　公告编号：2022-055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81,454,378 股，限售期为自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壹石通”或“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2,922,765 股，限售期为 12 个月；

●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其他限售股数量为 78,531,613 股，限售期为 12 个月；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8 月 17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出具《关于同意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62 号)，同意公司采用向社会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5,541,085 股，并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182,164,34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43,618,108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8,546,232 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数量为 1,795,034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0.9854%，已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限售期满并上市流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含战略配售股份)，其中：战略配售限售股东 1 名，对应限售股数量为 2,922,76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0%；其他限售股股东 52 名，对应限售股数量 78,531,61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1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共计 53 名，对应限售股数量共计 81,454,37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71%。限售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上述限售股将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含战略配售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 公司相关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公司董事黄尧、夏长荣、高级管理人员张月月、邵森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托管给保荐机构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4) 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收盘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人直接、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5)上述第(3)和第(4)项股份锁定承诺不会因本人在发行人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6)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 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